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4-011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15:0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2024年4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出席人数为7人，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作投资涠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涠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投资建设的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批报建、设备采购、人员聘任等事项，以及作业费、弃置费的支付。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投资涠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合计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1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6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锦明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锦明先生借款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3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借款主要用于支持智慧石油海上、智慧油气投资有限公司陆上区块勘探开发及日常经营所需。相关具体操作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